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对象：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3,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655,027,243.30 元计，因公司于 2018 年完成对上海恩捷的收购，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上海恩捷，下同）的比例为 195.40%；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3.2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0.33%；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4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0.0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召开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拟为红塔塑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 36,600 万元、73,500 万元、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恩捷拟为珠海恩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红塔塑胶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发生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拟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 期限	授信方式
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德新纸业拟为红塔塑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发生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拟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 期限	授信方式
1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3,500.00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为上海恩捷、珠海恩捷、江西通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发生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拟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 期限	授信方式
1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600.00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500.00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5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30,100.00	--	--
----	------------	----	----

上海恩捷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发生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拟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 期限	授信方式
1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3、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 4、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 5、注册资本：47386.7912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05 日
- 7、营业期限：2011 年 05 月 12 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603,521.59 万元，负债总额 221,034.76 万元，净资产 360,261.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62%；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2,184.23 万元，利润总额 51,972.15 万元，净利润 46,127.14 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3,798.81 万元，负债总额 38,296.09 万元，净资产 165,502.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8.79%；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027.00 万元，利润总额 18,073.28 万元，净利润 15,592.35 万元（经审计）。

（二）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
- 4、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 5、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零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
- 6、成立日期：1996 年 03 月 06 日
- 7、营业期限：1996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 BOPP 膜及相应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红塔塑胶资产总额 57,888.50 万元，负债总额 9,359.73 万元，净资产 48,528.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17%；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067.92 万元，利润总额 3,224.75 万元，净利润 2,845.81 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塑胶资产总额 38,997.43 万元，负债总额 12,288.83 万元，净资产 26,708.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51%；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278.72 万元，利润总额 5,797.26 万元，净利润 5,016.41 万元（经审计）。

（三）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
- 4、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21.0834 万
- 6、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7 日
- 7、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 8、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08% 股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恩捷资产总额 425,299.48 万元，负债总额 200,054.05 万元，净资产 225,245.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04%；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865.57 万元，利润总额 45,324.87 万元，净利润 40,018.61 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恩捷资产总额 298,965.41 万元，负债总额 116,614.31 万元，净资产 182,351.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01%；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410.51 万元，利润总额 45,319.81 万元，净利润 39,339.46 万元（经审计）。

（四）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3、住所：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 2233 号楼中大创新谷 F 区 F5
- 4、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 5、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WUAP64
- 7、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珠海恩捷资产总额 274,149.47 万元，负债总额 109,241.94 万元，净资产 164,907.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85%；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840.00 万元，利润总额 5,236.61 万元，净利润 4,792.46 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恩捷资产总额 143,340.93 万元，负债总额 83,225.86 万元，净资产 60,115.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06%；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7.23 万元，利润总额 137.78 万元，净利润 115.07 万元（经审计）。

（五）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产业园锦绣大道以南永安大道以北

4、法定代表人：李子华

5、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07 日

7、营业期限：2017 年 04 月 07 日至 2047 年 04 月 06 日

8、经营范围：纳米材料、铝塑复合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陶瓷膜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江西通瑞资产总额 88,873.55 万元，负债总额 75,752.14 万元，净资产 13,121.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5.24%；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1,169.99 万元，净利润-1,169.99 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通瑞资产总额 87,848.18 万元，负债总额 82,204.79 万元，净资产 5,643.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58%；2017 年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356.61 万元，净利润-356.61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红塔塑胶	公司	3,500.00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	红塔塑胶	3,500.00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德新纸业				
3	公司	上海恩捷	36,600.00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珠海恩捷	73,500.00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江西通瑞	20,000.00	5 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上海恩捷	珠海恩捷	10,000.00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担保的额度。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其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3,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655,027,243.30 元计，因公司于 2018 年完成对上海恩捷的收购，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上海恩捷，下同）的比例为 195.40%；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3.2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0.33%；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4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0.0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及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此次红塔塑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新纸业为红塔塑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江西通瑞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 36,600 万元、73,500 万元、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恩捷为珠海恩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红塔塑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新纸业为红塔塑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江西通瑞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 36,600 万元、73,500 万元、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恩捷为珠海恩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